

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 纪念文集

陕西师范大学

宝鸡青铜器博物馆



主办



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

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

陕西师范大学 宝鸡青铜器博物馆

主 办

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/陕西师范大学 宝鸡青铜器博物馆 主办 —中国: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, 2005年6月

ISBN 988-98496-2-3

I. 黄… II. 陕… 宝… III. 历史—文物考古

IV. K8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数据核字(2005)

黄盛璋先生八秩华诞纪念文集

陕西师范大学 宝鸡青铜器博物馆

主 办

特约编辑: 夏麦陵

责任编辑: 邱巍

封面设计: 李羽征

出版发行: 中国教育文化出版社

排 版: 科士洁文印中心

印 刷: 新颖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787mm×1092mm 1/16

印 张: 28.375

字 数: 673千字

版 次: 2005年6月

书 号: ISBN 988-98496-2-3

国内定价: 78.00元

国外定价: 20美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将本书寄回编委会由我们负责为您调换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交大东路46号A座201室

黄盛璋先生一九八四年秋被英国剑桥大学Care Hall学院（研究生院）聘为客座院士。图为在剑桥大学讲学的半年期间，一九八五年四月造访剑桥大学「东亚科技史图书馆」时，与著名科技史学家李约瑟博士夫妇合影。



黄盛璋与夫人谢佩文在北京家中庆祝八十寿辰合影

郭沫若致黄盛璋的一封信

黄盛璋先生：

十一月二十八日接到。我献之于研究
与“我”的厚权盖，早就看到了。《周
语》亦有“我”字。你对于“我”有何看法？
古人说“子方曰我”，大抵是河洛域中的
中原的中心地带。即有“我”，你对
此想弄一弄有研究的，带上你的意见。

此语词曰“我”是通语何处的
“我”？属于“我”的语域由何处盛产词。
所查出吗？山西境内有产词的地名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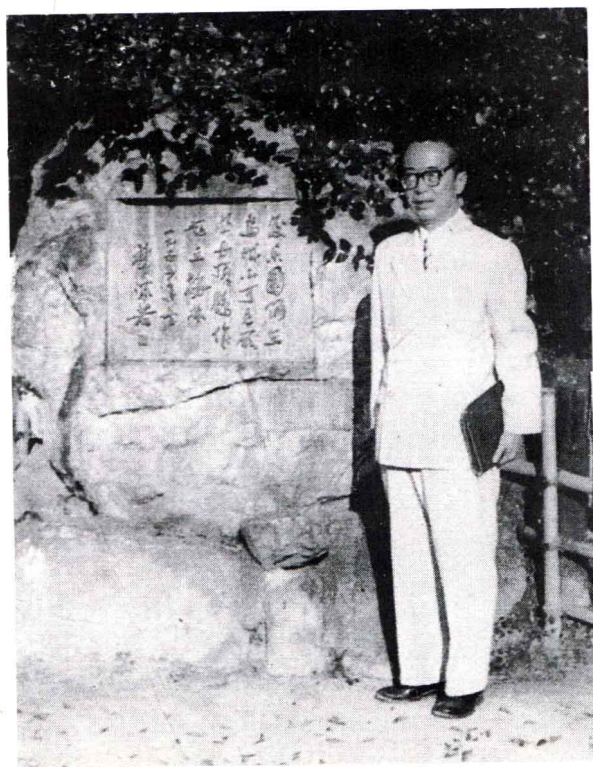
“子方曰”，有人说是行时的方言，
此词制个瓦纹看未也极也是。

一不常的词，不久恐怕有两万字了，
这不是小量，很远的研究已向“我”，
请做研究一下。^{何可}此致

敬礼！

郭沫若

1934/20/19



历史地理学家黄盛璋先生在日本冈山大学 郭沫若纪念碑前
(一九八〇年八月)

目 录

“花东子卜辞”和“子组卜辞”中指称武丁的“丁”可能应该 读为“帝”	裘锡圭	1
殷墟卜辞所记“羌方”的考古学文化观察	张天恩	7
说“大岁”	张永山	16
殷代史氏考	冯 时	19
殷代成卣鼎铭文考释	刘 桓	32
记两件流失海外的大辛庄出土商代青铜器	方 辉	36
商周青铜器筮数易卦补释	蔡运章	41
中国固有还是来自西方	孙 华	49
房子戈考述	吴荣曾	76
长子口墓不是微子墓	林 运	79
长子口墓铜方鼎及相关问题	高西省	82
释 易	王恩田	91
速器的启示	彭裕商	99
速盘的发现及其史学意义	刘军社	103
师兑簋复议	李朝远	114
西周方足布考	何琳仪	122
新见尖足布与权铭考释	黄锡全	131
季姬方尊铭文补释	李家浩	139
师旂鼎铭文讲疏	张振林	146
叔夭方鼎铭文管见	刘 钊	158
任鼎新探——兼说亢鼎	董 珊	163
金文所见繇国考	陈秉新	173
周金文所见“井侯”考	张桂光	176
再谈吴虎鼎	张闻玉	179
鬲比盨铭文补释	黄天树	183
传世西周燕器铭文研究综述	陈 平	189
令鼎与射礼中的车战	王龙正	196

器与尊彝名义说	张 辛	205
从三处窖藏铜器组合看西周中晚期礼制	段德新 李郁宏	225
洛阳北窑青铜器合金成份分析	何堂坤 叶万松 程永建	232
西周诸侯国铜器断代研究例	夏麦陵	242
东门新解	王 庆	259
齐文化艺术审美丛谭	孙敬明	262
曾侯乙钟铭“𠄎”字探微	崔 宪	274
平阳秦公钟铭文考释	李仲操	283
朱家集楚器铭文辨析三则	吴振武	291
越王得居戈考释	曹锦炎	300
新获吴王夫差剑与越王州句剑	王人聪	305
越王州句复合剑铭文新释	董楚平	309
试论郑国祭祀用钟	蔡全法	313
蔡公戈研究	曹淑琴	324
石鼓文时代再讨论	王 辉	329
关于上海博物馆所藏楚简《诗论》文献学的几个问题	范毓周	334
读上博藏简《恒先》书后	黄人二 林志鹏	341
溱沔考	李 零	345
“秦三十六郡”和西汉增置郡国考证	何介钧	349
中山国的时代与文化	石永士	357
渭河上游水运略论	徐日辉	362
秦、齐、鲁文化比较研究	张景芬	368
《中国印学年表》补阙刍议	欧阳摩一	379
盛璋先生与楚文化研究	刘彬徽	383
学究天人 胸怀天下	侯 灿	386
才思敏捷 思虑过人	翀 之	409
黄盛璋论著目录（初编）		422
论文分类目录		424
黄盛璋历史地理论著选集目录		447
后 记		449

“花东子卜辞”和“子组卜辞”中指称武丁的“丁”可能应该读为“帝”

裘锡圭

(北京大学中文系)

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，1991年在安阳殷墟花园庄东地发掘出一坑武丁时代甲骨。其中有刻辞的部分，已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出版的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中全部发表。这批甲骨的占卜主体称“子”，卜辞中多次提到一位当时还活着的，称为“丁”的、地位很高的人物。最近，陈剑在《故宫博物院院刊》2004年4期上，发表了《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“丁”》一文（以下简称“陈文”），指出“丁”就指当时的商王武丁，证据确凿，应无可疑。陈文简称这批甲骨卜辞为“花东子卜辞”（陈文52页）本文沿用此称。

出土于殷墟H127等坑的“子组卜辞”，其占卜主体也称“子”，时代也属武丁之世，卜辞中也多次提到一位当时还活着的、称为“丁”的、地位很高的人物。陈文指出，这个“丁”跟花东子卜辞的“丁”一样，也是指武丁的（59页）。这也应该是可信的。

陈文指出花东子卜辞中有“丁衍（侃）子”的说法：

490片（引者按：这是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的片号）于己卯日数次贞卜“子”献“眇”送来的玉器于“丁”，第4、5辞云“子见（引者按：陈文在前面已指出“见”有“献”义）眇以玉，丁衍（侃）、“丁衍（侃）子”，足见“丁”之地位比“子”高。（53页）

作者并在“丁衍（侃）”后加注说：

“衍”字于花东子卜辞中常见，原皆释为“永”。此从裘锡圭先生说释读为“侃”，意为“喜乐”。花东子卜辞中此字写法与后代文字如西周全文中的“永”字相同，裘锡圭先生指出“衍（侃）”和“永”“在时代较早的殷墟卜辞里使用着相同的字形，到较晚的时候才在字形上区别开来”。见裘锡圭《释“衍”“侃”》，《鲁实先先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页9，1993年，台北。（引者按：此文又见冯天瑜主编《人文论丛》2002年卷，武汉大学出版社，2003。）

读陈文后，再去读子组卜辞中那些提到“丁”的卜辞，发现其中也有丁“侃子”的说法。有一块经缀合的子组卜骨，上有三条同文卜辞（其中一条为残辞），其辞如下：

乙巳，徂卜：丁来自正，徂子。（《甲骨文合集》，以下简称《合》——21734+21735+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1896。《合》的两片的缀合，见黄天树《甲骨新缀11例》之7《考古与文物》1996年4期69页。《英藏》一片的加缀见常耀华《子组卜辞新缀四例》之第三组，《追寻中华文明的踪迹——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》17页，复旦大学生出版社，2002年。与此同文的卜辞又是《天理大学附后属天理参考馆藏品·甲骨文字》314。关于此辞释文，参看《甲骨文合集释文·二下》21734片。）

在这条卜辞里，“丁”是“来自正”和“徂子”这两件事的共同的施事者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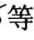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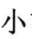
有一块经缀合的子组卜骨，上有三条同文卜辞（其中一条为残辞），其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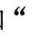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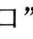

乙巳，徂卜：丁来自正，徂子。（《甲骨文合集》，以下简称《合》——21734+21735+《英国所藏甲骨集》1896，《合》的两片缀合，见黄天树《甲骨新缀11例》之7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96年4期69页。《英藏》一片的加缀见常耀华《子组卜辞新缀四例》之第三组，《追寻中华文明的踪迹——李学勤先生学术活动五十年纪念文集》17页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2年。与此同文的卜辞又见《天理大学附属天理参考馆藏品·甲骨文字》314。关于此辞释文，参看《甲骨文合集释文·二下》21734片。）

子组卜辞屡见“徂”字，有的是贞人名或妇名，有的用为一般词语（上引卜辞中两种“徂”字同见）。各家都以为“徂”与“自组卜辞”用作贞人名的“衍”是同一字的繁简两体。对这个字主要有释“衍”和释“巡”两种说法^①。现在看来，当以释“衍”之说为是。子组卜辞的“徂子”，就是花东子卜辞的“衍（侃）子”。有一条子组卜辞说：

己丑，丁来于衞，^②徂，（《合》2174）

这跟无名组卜辞贞问王去田猎是否“衍（侃）”，^③出组偏早的卜辞贞问王是否“衍（侃）于並”^④，情况相类。把这条卜辞的“徂”释读为“衍（侃）”，也很合适。

“徂”字的“川”旁有写作、等形的。^⑤殷墟卜辞中屡见一个从“永/衍”从“克”的人名，^⑥其“永/衍”旁有写作的（《小屯南地甲骨》2150），跟上举那种“徂”字很相似。这也是“徂”当释“衍”的有力证据。

殷墟王卜辞中的“衍”字（包括其下已加“口”形者），多作、、等形，^⑦与“徂”有较大差别。在殷墟卜辞中，同一个字在不同组的卜辞里往往写得很不一样。例如“三、四期卜辞”（即无名组卜辞）中的“黍”字，跟宾组卜辞中常见的那种“黍”字就写得很

^① 参看李孝定《甲骨文字集释》3305~3306页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，1982年第四版），于省吾主编《甲骨文字诂林》2294~2295页（中华书局，1996年）。后者列此字为2341号，字头“徂”下漏收从“行”之形，编者按语认为此字当释“衍”。

^② 这个衞是地名，其字所从“口”形上下的脚趾形，不作“韋”而作“𠄎”，但一般都把这个字释作“衞”。如此字确是“衞”的异体，则当读为“鄆”，与殷商之“殷”通。《吕氏春秋·慎大》：“汤立为天子，夏民大说……亲鄆如夏。”高诱注：“鄆读如衣，今衞州人谓殷氏皆曰衣，言桀民亲殷如夏氏也。”以“鄆”为“殷”，尚见于《吕氏春秋》的《慎势》、《具备》、《高义》、《分职》等篇，参看陈奇猷《吕氏春秋校释》853页注三三（学林出版社，1984年）。《尚书·康诰》有“殪戎殷”之语（《左传·宣公六年》说“周书曰‘殪戎殷’”，所引应即《康诰》），《礼记·中庸》则作“壹戎衣”，郑玄注：“衣读如殷，声之误也，齐人言殷，声如衣。”可与上引《吕氏春秋》高注互证。殷商、殷虚之名，可能就来自见于上引卜辞的“衞”地。

^③ 参看拙文《释‘衍’‘侃’》，《鲁实先先生学术讨论会论文集》6页，《人文论丛》2002年卷328页。见该文所引(6)、(8)二辞。

^④ 参看上注所引《论文集》6~7页、《人文论丛》329页。见该文所引(14)、(15)、(16)三辞。

^⑤ 《甲骨文编》84~85页，中华书局，1965。

^⑥ 姚孝遂主编《殷墟甲骨刻辞类纂》874页，中华书局，1989。

^⑦ 参看注3所引拙文《释“衍”“侃”》。

不一样，以致很多人把前者错认成了“粟”字。^①所以子组卜辞中的“衍”字写得跟别的组不一样，是不足怪的。

丁“侃子”，是说丁因子而喜乐，有丁喜欢子，赞赏子的意思。花东子卜辞和子组卜辞的占卜主体“子”，都是地位很高的大贵族。有资格“侃”他们的，实非时王武丁莫属。

西周早期的太保簋铭有“王衍（原作𠄎）太保”之语：

……王降征命于太保，太保克敬无譴。王衍太保，锡休余土，用兹彝对命。（《殷周全文集成》8·4140）

我在《释“衍”“侃”》中对“王衍太保”作了如下讨论：

太保簋“王衍太保，锡休余上”的“衍”，应从林义光读为“衍”（按“衍”，“侃”通）。对簋铭的这句话可以有两种理解，或理解为王因太保有功而喜乐，故赐以土地；或理解为王为了使太保喜乐，赐他以土地。按照后一种理解，“侃太保”的文例与卜辞的“侃王”和铜器铭文的“侃多友”等一致。所以我们倾向于这一种理解。^②

现在看来，我当时的选择是错的。“王侃太保”的意思应该是“王因太保有功而喜乐”，其文例与“丁侃子”相同。

下面讨论花东子卜辞和子组卜辞用来指称武丁的“丁”字，究竟应该如何理解。

陈文指出由于子组卜辞中指称武丁的“丁”字，其写法“与纯粹表示日期之‘丁’和表示死去之人的日干名……之‘丁’不同，前者大都作方形，而后者多作近似圆形或扁圆形”，因此有人把前者改释为方圆之“方”。作者接着说：

在花东子卜辞中，人名之“丁”的写法也有这个问题。……在有些不同的“丁”同辞或同版的花东子卜辞中，确实可以看出存在着将人名“丁”有意写得比较大，比较近于正方形的倾向……但统观全部花东子卜辞，所有的“丁”绝大部分都作扁方形，实在是难以强分的。……在数量很大的宾组卜辞中，前辞中干支之“丁”与命辞中表示祭祀对象日干名之“丁”也是绝大多数看不出有什么区别，但在有些宾组卜辞……同辞或同版的纯粹表示日期的“丁”与表示祭祀对象日干名的“丁”字却有着显著区别，或是大小不同，或是作方形与作转圆转之形不同。它区分纯粹表示日期的“丁”和表示死者日干名的“丁”，与子组卜辞中两类“丁”字都作圆转形又不同，我们当然不能将这些宾组卜辞中表示死者日干名的“丁”改释为别的字。是否可以推测，当时确有在字形上对纯粹表示日期之“丁”与用来称呼人（不论生者死者）的“丁”加以区分的意图和努力，但标准并不统一严格，也并未通行呢？（56页）

根据上引论述来看，我们没有理由把子组卜辞和花东子卜辞用来指称武丁的“丁”改释为“方”。称武丁为“方”，找不出任何道理。这也说明此字不能释作“方”。

在知道了“丁”指武丁之后，很容易把这个“丁”就看成武丁的日名“丁”。但是这又与多数学者认为“商人的所谓日干‘庙号’死后才确定的看法相矛盾”。（陈文56页）退一步说，即使认为“庙号”日名在其人活着时即已确定，由于有同一日名者数量必定

^① 参看拙文《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农业》，拙著《古文字论集》155~157页，中华书局，1992。关于殷墟上辞中同一个字在不同组的卜辞中写得不一样的现象，陈剑的博士学位论文《殷墟卜辞的分期分类对甲骨文字考释的重要性》（北京大学，2001年）有详细论述。

^② 注3所引《论文集》12页，《人文论丛》335页。

十分庞大,也难以设想当时会用一个单独的日名来称呼活着的人。《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》的考释认为花东子卜辞中有指称活着的人的“子丙”和占者“子丁”。陈文已引用沈培先生的说法,指出二者都是由于误解卜辞文义而产生的实际上不存在的人名。(56~57页)总之,把指称活着的武丁的“丁”就看作他的日名,也是不合理的。所以陈文说:“看来花东子卜辞的所谓‘丁’指称商王武丁,到底应该如何解释,确实还有待进一步研究。”(57页)

我们认为这个“丁”很有可能应该读为“帝”。

日本学者岛邦男在其《殷墟卜辞研究》第一篇的《禘祀》章中,认为殷墟卜辞中有些指称祭祀对象的“丁”应读为“帝”,“第五期卜辞”中用作祭名的“丁”应读为“禘”。^①岛氏认为“丁”可以“与同音的帝通假”。^②其实“丁”与“帝”并不同音,但是“丁”是端母耕部字,“帝”是端母支部字,而且在中古音中都属开口四等。这就是说,这两个字的声母相同,韵母有严格的阴阳对转关系,上古音很接近,确有相通用的条件。古书中“帝”或与“奠”,“定”通。《周礼·春官·瞽矇》“世奠繫郑玄注:“故书‘奠’或为‘帝’。……杜子春云:‘帝’读为‘定’,其字为‘奠’,书或为‘奠’。”同书《小史》“奠繫世”郑玄注:“故书‘奠’为‘帝’。杜子春云:‘帝’当为‘奠’,‘奠’读为‘定’,^③书‘帝’亦或为‘奠’。”以从“奠”声的“郑”为声旁的“躑”和“擲”,分别跟以从“帝”声的“啻”为声旁的“躑”和以从“啻”声的“適”为声旁的“擿”相通。这也是“帝”,“奠”古音相近的反映。“奠”和“定”跟“丁”一样,都是定母耕部字,中古音也都属开口四等。但是这两个字的声母是定母,跟“丁”和“帝”所属的端母只是邻纽的关系。“帝”既可与“奠”,“定”相通,当然有可能跟“丁”相通。

岛氏在《禘祀》章中所举出的指称祭祀对象的“丁”应读为“帝”之例,恐怕没有一条能真正成立。但是他认为“第五期卜辞”(即黄组卜辞)中所见的只祭“武丁、祖甲、康祖丁、武乙、文武丁等直系五先王”的“丁”祭之“丁”,按照祭祀性质看应该读为“禘”的意见,^④虽然还不能就视为定说,至少也是很值得考虑的。(丁祭这“丁”,学者或改释为“方”读为“禘”,恐不可信。)

岛氏在《禘祀》章中还指出了殷墟卜辞中很重要的一个现象。他指出商王有时“附帝号于父名而称之”,如第一期称父小乙为“父乙帝”,第二期称父武丁为“帝丁”,第三期称父祖甲为“帝甲”,第四期称父康丁为“帝丁”,第五期称父文武丁为“文武帝”。他还据殷末铜器邲其卣指出,“即帝辛时也称父乙为帝乙”(引者按:铭文作“文武帝乙”)。^⑤岛氏认为商王以帝号称父,与周全文称“帝考”,“啻考”同性质,“这些帝号都是只用于对

^① 温天河、李寿林译《殷墟卜辞研究》174~186页,台北:鼎文书局,1975年,此《禘祀》章又有赵诚译文,发表于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辑,中华书局,1979。

^② 温天河、李寿林译《殷墟卜辞研究》179页。

^③ 《周礼·地官·司市》和《考工记·弓人》也有“奠”读为“定”之例,参看高亨、董治安《古字通假会典》88页“奠与定”条,齐鲁书社,1997。

^④ 温天河、李寿林译《殷墟卜辞研究》180~186页。引号内语见180页。

^⑤ 温天河、李寿林译《殷墟卜辞研究》183页。邲其卣见《殷周全文集成》10.5413。

父的尊称”。^①

我于旧作《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》一文中，在引用了上述的岛氏意见之后说：

岛氏的发现很重要，但是他对称父为“帝”这一现象的意义并没有充分理解。嫡庶的“嫡”，经典多作“適”。不论是“嫡”或“適，都是从“啻”声的，“啻”又是从“帝”声的。称父为“帝”跟区分嫡庶的观念显然是有联系的。

《大戴礼记·诰志》：“天子……卒葬曰帝。”《礼记·曲礼下》：“君天下曰天子……措之之庙立之主曰帝。”按照这种说法，凡是天子，死后都可称帝，所以《史记》的夏、殷二本纪，在每个王名上都加“帝”字。但是从卜辞看，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称为帝，旁系先王从不称为帝。例如第三期卜辞里屡见“帝甲”之称，但是称祖庚为“帝庚”之例却从未见过。所以《诰志》和《曲礼下》的说法并不完全可信。《史记》不管直系、旁系，在每个王名前都加“帝”字，是不正确的。……^②

我还指出，卜辞中数见“王帝”之称，“大概就指时王之考”；《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》著录的“一块三、四期的肋骨，刻有卜问“帝”的日名的卜辞……李学勤同志认为‘是武乙为康丁选择日名’，‘帝’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。”^③在将拙文偏入我的文集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时所加的按语里，我又指出：“《合》35931 五期卜辞说‘乙巳卜贞：王宾帝事，亡尤，疑‘帝’即帝辛对帝乙的称呼。”^④所谓“王期卜辞”就是黄组卜辞。近年来，不少学者认为黄组卜辞中含有文丁卜辞。所以《合》35931的“帝”，也有可能是文丁时其父武乙的称呼。

在上引拙文中，我还接着说了如下的话：

商人所谓上帝（卜辞多称“帝”），既是至上神，也是宗祖神（原注：郭沫若《先秦天道观之进展》，《青铜时代》1952年版9页。）按照上古的宗教、政治理论，王正是由于他是上帝的嫡系后代，所以才有统治天下的权力。《尚书·召诰》说“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”，可见商王本来是被大家承认为上帝的嫡系后代的。周王称天子，也就是天之元子的意思。上帝的“帝”跟用来称嫡考的“帝”，显然是由一语分化的。

从以上所说的来看，商王用来称呼死去的父王的“帝”这个词，跟见于金文的“帝（啻）考”的“帝”（啻）和见于典籍的“嫡庶”的“嫡”，显然是关系极为密切的亲属词。也可以说，这种“帝”字就是“嫡”字的前身。^⑤

现在看来，我一方面指出卜辞中称先王的“帝”，跟上帝的“帝”以及后来所谓嫡庶的“嫡”，在语义上有紧密联系；一方面又局限于当时所见的资料，仍然接受岛邦男认为这种“帝”只用来称父的看法，把它限定为当时的商王对已死的父王的一种称呼，是有问题的。按照上述前一方面的认识，“帝”应该是强调直系继承的宗族长地位之崇高的一

^① 温天河、李寿林译《殷墟卜辞研究》184页。

^② 拙著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298~299页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92。

^③ 拙著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299页。

^④ 拙著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299页。

^⑤ 拙著《古代文史研究新探》300页。

种尊称。既然作为王室宗祖神的上帝和已死的父王都称“帝”，其他如直系先王就也都应该可以称“帝”。2004年7月在安阳市袁林举办的安阳民间收藏甲骨拓片展的展品中，有一片属于第三期的何组卜骨的拓片，上有如下一辞：

丁丑卜，頤贞：其壬(?)丁宗门告帝甲罙帝丁，受_夕(佐?)。^①

此辞不但称时王的父亲祖甲为帝甲，并且把时王的祖父武丁也称为帝丁，可见“帝”在用来称先人时，的确不是只限于称父亲的。

嫡庶之“嫡”这个词的使用，是不必考虑所涉及的人是死是活的。与“嫡”有密切关系的“帝”这个称呼，按理也应该可以用于活着的人。就王室来说，既然直系先王可以称为“帝”，活着的王作为王室以至整个统治族的最高宗族长，也应该可以称为“帝”。所以我认为子组卜辞和花东子卜辞的占卜主体，那两位出自商王室的称“子”的大贵族，是有可能把时王武丁尊称为“帝”的；这两种卜辞里指称武丁的“丁”，是有可能应该读为“帝”的。当然，这种“帝”的涵义跟战国时代才出现的作为比“王”更高一级的统治者称号的“帝”，是有明显区别的。后者应该是由已经丧失了宗祖神意义的“上帝”之“帝”转化而成的。

岛邦男认为“第五期卜辞”将他所论的祭先王的“禘祭”之禘，记作“丁”而不记作“帝”，“想是为了要与属外祭之祭祀上帝的‘帝’有所区别”。^②我认为子组卜辞和花东子卜辞把称武丁的“帝”记作“丁”，有可能是为了要与称上帝和先王的“帝”有所区别，也就是要在字面上把称时王和称鬼神的“帝”区分开来。

^① 我未去安阳看展览，蒙黄天树先生提供此拓片的摹本，十分感谢。

^② 温天河、李寿林译《殷墟卜辞研究》186页。

黄仪村，临汾盆地的临汾大苏村三处，存在有大司空村一至二期的商文化遗存^①。黄仪南村采集到殷墟早期较典型的陶鬲和陶豆^②。

虽然这类遗址明显较少，因有典型的商文化遗址存在，又因为此区内还没见到商文化以外的其它文化遗址存在的线索，至少可以认为在殷墟早期晋南仍在商文化分布区以内，应该属于商王朝的势力范围。

据有关资料介绍，在临汾盆地北部的“洪洞永凝堡发现过相当于安阳大司空Ⅲ期的陶鬲”^③。由于仅此一处，又未见图形，就无法肯定是否出于较典型的商文化遗址。除此之外，晋南地区相当于殷墟晚期商或其它的考古资料发现均未见报导，该区域仍为商王朝统治，还是其它方国部族据而有之，目前尚缺少考古材料来说明。

关中的商文化分布情况较为清楚，基本以泾河下游至西安一线为分界，可分为东、西部两个地区。

商文化遗址在关中东部有较多的发现，现知已达二十多处，经发掘过的有六处，重要的为华县南沙村、西安老牛坡、耀县北村三处^④。从发掘和调查的资料分析，该区的商文化遗存分为二里冈和殷墟两个时期，前者较多，后者较少，与晋南的情况较相似。

这一地区很早就有二里冈期的青铜器出土，从发掘的遗迹和陶器等方面来看，文化面貌与郑州、洛阳地区典型二里冈期文化特征比较相似，只是缺少爵、斝部分二里冈型的器物，而有花边罐等地方因素，总体而言，差别不明显，故邹衡先生曾将之划归早商文化二里冈型^⑤。反映的年代特征包括了二里冈上、下层。

属于殷墟时期的遗址相对较少，明确可以肯定含有此期遗存的遗址有老牛坡、北村、袁家崖及三原县的邵家河^⑥。北村有属于殷墟一、二期的遗存，邵家河的商文化陶器约为殷墟二期或略晚，老牛坡的商文化遗址延续的时间最长，加上邻近的袁家崖，年代可相当于殷墟文化的一至四期。从文化特征观察，与典型的殷墟文化面貌出现了一定的差距，地方特征突出，虽不宜简单地归于殷墟文化的范畴，但在主要遗物、墓葬特点等方面，仍有许多商文化的因素，发掘者和研究者普遍认为其还是商文化的系统，可视商文化在关中东部的地方类型，而称为晚商文化“老牛坡型”^⑦。

这些发现说明，自商代早期以来，关中东部就一直是商文化的分布区，还没有发现

^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《晋南考古调查报告》，《考古学集刊》（六）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9年。

^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《晋南考古调查报告》，《考古学集刊》（六）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9年。

^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队《晋南考古调查报告》，《考古学集刊》（六）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，1989年。

^④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华县报告编写组：《华县、渭南古代遗址调查与发掘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0年3期。刘士莪：《老牛坡》，陕西人民出版社，2002年。北京大学考古系商周组、陕西省考古研究所：《陕西耀县北村遗址1984年发掘报告》，《考古学研究》（二），北京大学出版社，1984年。

^⑤ 邹衡：《试论夏文化》，《夏商周考古论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年。

^⑥ 北京大学考古文博院：《陕西彬县、三原等县商代文化遗址调查》，《考古》2001年9期。

^⑦ 张天恩：《关中西部商文化研究》，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1997年5月打印稿。

其它文化的踪迹，故不可能有羌人的考古学文化。大荔县境内的羌白镇，或与后世羌族的活动有关而有此名。

20 世纪的 70 年代，在关中西部的岐山京当、扶风白家窑分别出土过商式的铜器和陶器，邹衡先生称为早商文化“京当型”^①。近十余年来，在这一地区发现了不少以商文化因素为主的遗址。有关的考古发掘资料告诉我们，这类遗存的分布是东起泾河下游至西安，南距秦岭，西界周原、峙沟河一线，北至岐山山脉，经发掘或试掘过的有扶风壹家堡、礼泉朱马嘴、周至豆村、岐山王家嘴、长安羊元坊等遗址。文化面貌均以商文化因素为主，并含有一定量的当地和邻近地区的文化因素，远不及关中东部的文化内涵单纯，年代约从二里冈上层至殷墟文化第二期或略晚，当是商文化发展到关中西部的一个地方类型，故我们赞成仍称之为“京当型”商文化。

这类文化的存在表明，在二里冈上层到殷墟二期这样一个较长的时期内，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主要曾是商王朝的势力范围。在京当型分布区以北的漆水河流域及泾河中游的部分地区，分布着以郑家坡遗址为代表的文化遗存，虽不是商文化，却属于较典型的先周文化^②，年代约相当于二里冈上层至商周之际，卜辞中已有“周”及“周方”等记载，应与这类文化有关，其当然不会是羌人的文化。

由此可见，约在殷墟二期阶段以前，晋南、关中西部及关中西部的偏东地区基本上没有羌人的立足之地，一、二期卜辞中的羌显然不会存在于这些地区。

二、陕、晋高原地区商代考古学文化的性质

与晋南和关中西部以北接壤的地理区域是黄河两岸的陕晋高原，再向北就是鄂尔多斯高原，自龙山时代以来，许多文化因素都比较一致，典型者有三足瓮、带釜手鬲等。殷商时期，陕晋高原地区屡屡有青铜器发现，均既有——部分商文化特征的器形，又有一些北方草原文化特色的器物。

属于后一类的青铜器有带釜斧、戈，带动物造型柄首的剑、刀、匕，多孔弯头刀，以及金耳环等兵器、工具和饰物，与之相关的考古学文化主要发现了两类。

其一，为朱开沟文化，年代较早。以“蛇纹鬲”、甗、纽釜罐等陶器为代表，时代约从二里头晚期至早商时期，在相当于二里冈上层晚期的朱开沟第五段，已出现了有北方草原文化特色的青铜短剑^③。

其二，为李家崖文化（或称为石楼—绥德类型），年代较晚。以陕西清涧李家崖城址^④和山西柳林高红 H1^⑤等为代表，时代约相当于殷墟二期至西周早期。陶器以灰色为主，褐色次之，有夹砂和泥质陶，并有掺夹陶末者。较流行细绳纹，还有少量附加堆纹、指

^① 邹衡：《试论夏文化》，《夏商周考古论文集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0 年。

^② 宝鸡市考古工作队：《武功郑家坡先周文化遗址发掘简报》，《文物》1984 年 7 期。

^③ 内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：《内蒙古朱开沟遗址》，《考古学报》1988 年 3 期。

^④ 张映文、吕智荣：《陕西清涧县李家崖古城址发掘简报》，《考古与文物》1988 年 1 期。

^⑤ 晋中考古队：《山西娄烦、离石、柳林三县考古调查》，《文物》1989 年 4 期。

窝纹、旋纹、同心圆印纹等以及花边口沿。器类为短锥足或平足的鬲、甗、小口广肩罐、三足瓮、盆、簋等。

以上两种遗存均与商文化有较大的差别，而属于北方草原文化系统，特别是后者，研究者普遍认为与陕晋高原发现的青铜器关系密切，而指称为“鬼方”文化^①，或以为是卜辞中的舌方遗存^②。

鬼方是文献中常提及的商代方国，曾与商王朝为敌，受到挾伐。

《易·既济》九三：“高宗伐鬼方，三年克之。”

《易·未济》九四：“震用伐鬼方，三年，有赏于大国。”

《古本竹书纪年》：“武乙三十五年，周王季伐西落鬼戎，俘二十翟王。”丁山以为“鬼戎当即鬼方的别名”^③，则与《易》所记无别。

按《古本纪年》之说，鬼方应与周邻近，可能未远关中。西落或是西洛之别，指关中洛河而言。洛河下游是商文化分布区，上游则在陕晋高原的范围，既与商为邻，又近于周，可能正是鬼方的活动地，也可能属于李家崖文化的一部分。

方则是卜辞记载得最多的方国之一，郭沫若先生曾推测其方位在殷都西北千里之外^④，大体上在陕晋高原地区。将分布在这一区域里考古学文化推断为舌方的文化，当然是比较可信的。保守地讲，其中应有一部分属于该方国的文化遗存。卜辞中没有见到舌方与周发生关系的记载，表明两者相距较远，未曾产生过纠葛，或说明其偏在晋西北。

甲骨文中也没有羌与舌方相关的记载，陕晋高原的李家崖文化可能包括的是舌方和鬼方遗存，则不含羌族的文化在内。那么，这一地区也不是羌及羌方的活动区。

但还应当提及一点，在陕晋高原东侧的灵石县旌介村发现的商代晚期墓地中，M1出土了带有“亚羌”铭文的铜器^⑤，与羌和羌方有无联系，似乎不能不提及。

其实，该墓地出土铜器中最多见的是“𠄎”形徽铭，达34器，占42件有徽号铭文铜器的81%，而有“亚羌”铭文的铜器只有两件，显然这里应是𠄎族的墓地。分析一下旌介墓地的文化内涵，明显可以看出有三类文化因素：

A类，包括夔纹柱足鼎、双耳簋、联裆斝、觚形尊、宽体卣、觚、爵、及矛、弓形器、短胡直内戈等铜器，宽折沿粗绳纹陶鬲，及玉璜、玉鸟、玉鹿、玉鱼等小件饰物等，均有殷墟晚期商文化的风格，为晚商文化因素，占据主要成分；

B类，数量较少，有圆饼纹铜鼎、透雕羽状纹的三角援铜戈、侈口筒腹联裆陶鬲等，是流行或多见于关中先周文化的器物，应是受关中地区文化因素影响的产物；

C类，所占比例也较小，有釜内戈、釜内钺、兽首刀等青铜兵器，均多见陕晋高原地区的李家崖文化，当是受其影响的结果。

^① 吕智荣：《试论陕晋北部黄河两岸出土的商代青铜器及有关问题》，《中国考古学研究论文集》，三秦出版社，1987年。

^② 李伯谦：《从灵石旌介商墓的发现看晋陕高原青铜文化的归属》，《中国青铜文化结构体系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98年。

^③ 丁山：《商周史料考证》，页78。

^④ 郭沫若：《卜辞通纂》，科学出版社，1978年。

^⑤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：《山西灵石旌介村商墓》，《文物》1986年11期。